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至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计皓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83,156,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9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3,127,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

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1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特作如下回复说明:

一、王白浪和浙江科浪与苏州恒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以及在上述过程中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经公司向王白浪、浙江科浪及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恒誉")认真核实,本次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如下:

1、2016年1月17日, 王立告知蔡阳凯恩集团原实际控制人王白浪拟出让凯恩集团部分股权,蔡阳表达拟收购意愿。

2、2016年1月20日,蔡阳与王白浪在遂昌商谈,提议拟向王白浪收购凯恩集团部分股权。之后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一直在协商中。

3、2016年3月7日,蔡阳与王白浪及王文玮在遂昌商谈,商议收购王白浪和浙江科浪所持有的凯恩集团部分股权,就转让价格、转让比例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4、2016年3月15日,蔡阳与王白浪在遂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再次进行了磋商,各方未能就股权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

5、2016年4月6日,本次交易各方就凯恩集团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浙江科浪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凯恩集团股权的决议,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王白浪先生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特向贵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由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双方一直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形成相关书面文件或材料,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有关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2、2016-013、2016-015、2016-016、2016-027、2016-029)。2016年4月6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上述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详细说明苏州恒誉各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期限、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以及如何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说明:

根据苏州恒誉出具的说明,苏州恒誉由2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名。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期限为 20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投资和管理,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并在公司留存书面决定备案,以供其他合伙人查阅。重要事项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投资年收益不超过200%时,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2:8分配;有限合伙投资年收益超过200%部分的投资盈余,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3:7分配。苏州恒誉本次通过控股凯恩集团而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且未来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致力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苏州恒誉成立至今未足三个月且未开展实际业务,请详细说明苏州恒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回复说明:

1、根据苏州恒誉出具《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苏州恒誉本次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90%的股权所支付的总价款283,500,000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各合伙人对苏州恒誉的实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苏州恒誉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权益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根据中原证券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苏州恒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截至目前,苏州恒誉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并已完成了凯恩集团股权工商变更。

四、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规划;

回复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苏州恒誉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凯恩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该等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下一步将做好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全力推进目前正在进行当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二是继续致力于特种纸和电池业务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做精做强目前的主营业务,夯实公司基础,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电气用纸和长纤维纸领域的领先企业和全球范围内特种纸领域的知名企业。

五、请梳理王白浪、王文玮、浙江科浪与凯恩集团所做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履行情况,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回复说明:

(一)王白浪所做有关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1年6月30日,王白浪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本公司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本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2、王白浪在2005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如下承诺:

法定承诺

王白浪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额外承诺

王白浪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1.74元 (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 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王白浪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3、王白浪在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相关承诺

(1)《关于对凯恩股份未来调整计划的声明》,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凯恩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保证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使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与凯恩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凯恩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凯恩股份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凯恩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王白浪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均履行完毕。

(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做有关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1年6月15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的子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合部赔偿。

2、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在2005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如下承诺:

法定承诺

凯恩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额外承诺

凯恩集团承诺: 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1.74元 (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 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4、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在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相关承诺

(1)《关于对凯恩股份未来调整计划的声明》,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凯恩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保证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使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与凯恩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凯恩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凯恩股份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凯恩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2、3、4(1)均履行完毕,上述承诺1、4(2)还将继续履行。

(三)王文玮和浙江科浪在公司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相关承诺

(1)《关于对凯恩股份未来调整计划的声明》,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凯恩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保证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使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与凯恩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凯恩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凯恩股份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凯恩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王文玮和浙江科浪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均履行完毕。

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至本回复公告日,王白浪、王文玮、浙江科浪和凯恩集团无其他仍在有效期内需履行的承诺。本次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请说明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筹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说明:

经自查,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筹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七、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1、王白浪和浙江科浪与苏州恒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王白浪和浙江科浪与苏州恒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苏州恒誉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4,650万元	盈利:1,332.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53元-0.0788元	盈利:0.0084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取得投资收益2.48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82,222,496.33	10,474,363,158.46	3.89%
营业利润	223,611,521.84	1,136,009,526.52	-80.31%
利润总额	762,377,382.40	1,720,161,878.36	-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966,247.06	1,302,259,360.50	-5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14	0.8188	-5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7.59%	-4.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713,207,457.31	67,899,306,162.33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10,904,838.09	17,685,414,961.88	29.55%
股 本	1,857,393,734	1,590,509,203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3	11.12	10.8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5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8.82亿元,较2014年增长3.9%;实现利润总额7.62亿元,较2014年下降5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亿元,较2014年下降57.08%。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综合利用化工一、二期,海虹化工及海纳化工项目亏损,其中综合化工一、二期项目亏损较上年大幅增加,亏损15.4亿元;2.海虹化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三元化工硫化碱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增加1.41亿元;3.因公司在建项目转固及有息负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2.87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7500万元-5625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在2015年业绩预告的预计范围内。

四、本次业绩快报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36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7号), 于3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19号),于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号),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以及2016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34号),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聚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2:3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6-016号))。

2016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会接到截至2016年4月13 日持有公司19.84%股份的刘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刘军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9.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5,348,466.13元, 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823,999.08 元, 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26,068,606.72(合并),扣除分配的14年度应付股利33,000,000(合并),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593,073.77 元(合并);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33,992,560.53(合并)。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1,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也不送股。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其中: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聚隆减速器可以办理流动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短期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及聚隆减速器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进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自相应银行通过授信起一年内有效,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2016年4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5475。

2、投票简称:聚隆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聚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证件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检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中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聚隆科技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同一表决权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阮懿威　曾柏林

联系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32222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